

**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
111 年度輔導區「特殊教育法規研習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12800584E 號函以及 111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認識現行特教法規的變革、趨勢與內涵。
- 二、促進教師了解課程與教學之相關規定，以及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。
- 三、提升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小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法規之專業知能，以增進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瞭解，並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及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 09：00-16：10。
- 二、方式：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系統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小及學前特教教師，約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

- 一、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3-5715131 轉 77201、77203 辦理請假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研習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軟體，登入時，請修正個人姓名，勿用暱稱，以利核對錄取名單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及與會人員，請提早 10 分鐘上線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僅對錄取學員進行研習時數核發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/2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，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四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 E-mail（您留於資訊網之 E-mail）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捌、講師簡介

洪榮照教授

現職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兼教務長

專長：情緒行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特教行政、學前特殊教育

玖、課程表：

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111 年度輔導區「特殊教育法規研習」課程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10:30	特殊教育法的變革與趨勢(CRPD & CRC 的影響)	洪榮照教授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特殊教育法的內涵	洪榮照教授
12:1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課程與教學的相關規定	洪榮照教授
14:30-14:40	休息	
14:40-16:10	資源與支持服務	洪榮照教授